

上帝啊！求祢憐憫我

講員：林興隆牧師

日期：2019年3月6日

節期：聖灰星期三

經文：約珥書 2:1-2, 12-17; 詩篇 51:1-17; 哥林多後書 5:20b-6:10; 馬太福音 6:1-6, 16-21

前言

聖灰星期三 (Ash Wednesday)，根據基督教會曆，是大齋期或四旬期 (Lenten Season) 的第一日。

提起“火灰” (ashes)，不管在舊約聖經中有什麼象徵意義，它給人的直接印象類似經驗了某種毀滅性的破壞，如戰爭結束後的廢墟，或火災事故後的現場，不免引發一種無助、無奈的失落感。但是另一方面，“火灰”在《創世記》和《約伯記》中，通常與“土粉” (dust) 連用。如亞伯拉罕對上主說：「我不過是 dust and ashes」(創 18:27; 伯 42:6)。相對於上主，亞伯拉罕認為自己的角色，有受造物的特質及人的尊嚴與責成的涵義。在此，ashes 似乎沒有自憐/悔改 (self-pity/repent) [Heb. *niham*] 的用意。總而言之，聖灰星期三，也就是進入大齋期的第一日，在神學上，具有告白人本身的有限及責任，有份參與上帝救贖能力的恩典的意涵；在救贖論上，具有破壞性的人心黑暗面 (darkness of hearts) 的 sinful mortality，只有在仰望耶穌的十字架上得到醫治。因此，迎接復活節的歡樂，若無大齋節期的預備，沒有進入復活節之前的省思，預備自己，認識自己，我們將會在真空中慶祝復活節，也鮮少能體會復活勝利的信息。

從聖灰星期三開始，傳統上教會邀約基督徒進入自我省察，悔改，祈禱禁食，自我否定，接受操練，挑戰，接受十字架的沈痛，和迎接復活的歡樂的特別節期。

一般而言，台灣人的教會，似乎對聖灰星期三的真諦很少深思，也很少鼓勵遵行。但是，當我們與生活中的艱難搏鬥，並體會到和耶穌一起走過那段黑暗的日子，對基督徒來說，這可能是一年中最有意義的時刻。我們要提醒自己，不僅要在這六個星期用心地內省，更重要的是讓大齋期的精神，成為我們基督徒生命的一個元素。

從基督徒角度來看，在最黑暗的地方，最艱難的時候，最哀傷的時刻，會見了耶穌是一件很大的挑戰。在這些充滿真理及誠實的時刻，我們就自然地體會到前所未有過的感覺，發覺自己脆弱到要與復活的基督結合在一起；也就是與基督同死，同復活。

根據教會曆，與聖灰星期三有關的經文有四處；這四處經文都有助於省思及告白。

1. 約珥書 2:1-2, 12-17

準備時最好讀整章，可能編排時為“節省”節數而有切斷或切短的現象，真是給人有進入聖灰星期三的錯縱複雜心情的感受。《約珥書》的資訊，若是讀的時候投入其間 (passionate engagement)，就會覺得有種急迫感，有很濃厚的危機意識。面臨國難當頭，百姓又生活在不知死之將至的冷漠狀態中，由此產生無力負擔、改變事實的無助現狀。唯一的出路希望，

就是上帝的介入。全國上下只有悔改，回歸上主，尋求上帝的恩典，投靠上主的救助才能脫險。

2. 詩篇五十一篇

詩篇五十一篇是詩篇中最具代表性的個人懺悔詩之一。作者（懺罪者）為了重新做人，將自己完全投擲到上帝身上，完全依賴上帝的恩典才能 redirect 他的生活及生命（不知悔改的領導人，如何令百姓信服？）。通過完全暴露自己的罪疚，才能修復與上帝的親密的關係，恢復做人的尊嚴，才能真正改變自己來造福人群。

3. 哥林多後書 5:20b-6:10

保羅呼籲哥林多的信徒與上帝和好，肢體中間的和好，及使徒間的和好。保羅承認人的罪性及腐朽的本質，他痛苦地指出，幸而上帝的恩典親自通過耶穌基督作中保，來修復人與上帝的關係。他慎重地呼籲哥林多的（今天的）信徒，把握時機（kairos）——“今日就是拯救的日子。”

4. 馬太福音 6:1-6, 16-21

這是《馬太福音》〈山上寶訓〉的中間的一部份，有關“新以色列”的信仰團體的生活規範，可以說也是彌賽亞的生活方式（messianic life-style），可能也是新興教會的 mission statement。一般人的焦點放在基督徒的信仰行為要表裏如一，如行善、祈禱（虔誠）、禁食的自我操練等等。然而〈寶訓〉的精神卻是在“動機”上，強調為什麼要這樣做？並指出上帝以祂的恩典及慈悲，回應凡是信實遵守上帝旨意並且忠實呈現在生活中的信徒，你的天父必在暗中且真實地報償你。注意在這裡用“your Father who sees in secret will reward you ...”（vv. 1, 4, 6, 18, 20）。

經課的安排，一般包括舊約經文，詩篇（交讀，祈禱），牧會書信及福音書。這個安排（在禮拜學的觀點），不是可以任君選擇的用意。有的講壇只有任選一處（如舊約部分或書信，通常都會集中選用福音書），有的全部照列，但是選定一處加以採用。

這個安排旨在提供一個完整的資訊宣告。基督教的信仰傳統源自舊約聖經，我們宣告源自舊約聖經的信仰傳統；針對 historical context 的書信——提供時代與歷史的處境，並論及基督徒的行為與敬拜；最後宣告好消息——福音書（proclamation of good news）。準備的時候宜熟悉四處經文，反復思考找出它們的相通之處。

針對四旬期的開始，以上四處經文提供了值得省思的實存問題：how are we to live? 牧會的回應：真心的悔改；神學的宣告：天父的報償-赦免的恩典（the divine's forgiving grace）。

講道

上帝啊！求你憐憫我

懺悔是主日敬拜中不可缺少的儀式，也是基督徒生活中極為重要的信仰告白的一環。悔改也和拯救有密切的關係，凡不知道悔改或不願承認自己的有限、脆弱的，若不是無知就是良知麻痺；再不然，就是醉生夢死了。

一般來說，在教會內常常有的現象：1) 禮拜中常常強調罪、罪人，致使認為作基督徒是種負擔—製造罪惡感；2) 耶穌已經替我釘十字架了，罪得赦免了，何有懺悔的必要？雖說有二種對立的情況，然而基督信仰中所提及的懺悔、罪等事，並非要人經常去扛著“罪”的擔子，或是經常愁眉苦臉；然而也不要天真地認為，耶穌已經為咱贖罪了，所以我們不用再懺悔告白自己的罪。

人應該誠實面對自己：為什麼我們要懺悔呢？聖經中有很多這種情況，如讀《撒母耳記下》十至十一章有關大衛王的故事，可能要問：為什麼記載這種故事？把這位猶太人的開國元勳描述得那麼不堪？其實“大衛王的壞”並不是憑空想像出來的，而是如此這般。當我們閱讀這個故事時，如果將其中的惡毒、醜陋面貌，避重就輕把它淡化掉，或是隨意用“護短”的心情來解讀，則我們並沒有忠實於聖經；若是如此，則我們也會“否認”上帝。

為什麼聖經要將如此卑鄙、惡毒、令人難以接受的故事揭露給讀者知道？為什麼會有詩篇五十一篇？如果我們將此兩段經文合併來看，就不足為奇了。這樣的記載也顯出一個非常重要的聖經訓息—人當誠實面對自己的過去。人生一切過錯，在上帝的面前絕對無法掩飾。為什麼聖經“敢”記載的事，我們卻要加以粉飾、否認或覺得怪怪的，或掉以輕心而不視為是嚴肅的事情？其實聖經中諸如此類的故事，是在提醒讀者，不要想欺瞞上帝，不要怕上帝知道—如果我們要好好重新“做人”的話。

人性的黑暗及脆弱面—有限性：再次以大衛王的醜陋事蹟為例；當事件發生時，正值大衛王的全盛時期，約櫃運到耶路撒冷—控制宗教，列國也臣服了；可說大衛王的成就，權傾一時，名氣如日中天。然而，他卻忘記這一切都是上主所賞賜，遂放縱自己，膨脹自己，為所欲為。這則故事提醒我們，縱使人的權利再大，智巧再高，勲績再豐，社會經驗再多，人世間許多事是超越人類所可控制的，如生命的神秘性就是：誰有辦法決定自己的一生的歲月（除了自殺）？誰知道懷孕的產生—自然法則的規律；情慾的控制，感情的衝動也不是那麼容易解決的事；聖經告訴我們，縱使貴如君王也是沒辦法的。

倫理道德是滋養信仰人格的土壤：身為受膏者，身負上主應許的重責者，也不能不遵守承諾，忠實維持上主的約定，甚至職業倫理的規範。上主的子民竟然比“外邦人的將軍”更墮落（go down to your house）。外邦人的將軍因堅守職業倫理，竟然違背國王的命令，而遭到殺身之禍。《出埃及記》中摩西出生時代的兩位“接生婆”，其職責是接生，因此抗拒法老王命令扼殺希伯來人男嬰的惡行；如高俊明牧師因救援美麗島事件的施明德，信仰良心的堅持，愛的力量勝過被監禁的恐懼與虞慮。這則故事可以看到權力私慾的惡毒面，也彰顯了信仰良心、職業倫理的力量。

人類無法違抗自然律：貴為君王亦無法違抗自然律。“怎麼種就怎麼收”雖然是因果律，然而亦是自然律的一部分。大衛王並沒有認清，到底誰才是真正的主宰者；是誰把隱藏在樹叢中的亞當夏娃揪出來，是誰把該隱從“dreaming innocent”的惡夢中驚醒過來？人類無法改變自然律，違背了上主只有再回到上主的恩典裡，就是懺悔自己。懺悔的目的，乃是為了求生存，求赦免；求赦免的目的乃是為了要好好重新做人，也就是說經由懺悔得到赦免。惟有上帝的恩典能夠釋放我們的罪，重新回歸做人的尊嚴。

懺悔乃告白上帝是公義及愛：聖經中，尤其《申命記》的神學家，記述這則醜聞，主要是能夠讓大衛王重新做人，否則大衛一切都完了，何談為王呢？這些醜聞的記憶本身就是一個懺悔認罪的告白：懺罪不只是承認自己的不是，更重要的乃是向上帝告白，宣告上帝的公義，上帝是愛。因此，我們才得勇氣，有確信來告誡自己，這行為本身就是一個信仰表現，若上帝不是慈悲的，則何必向上帝告白呢？若是我們的上帝是不會赦免的神，則我會傾向更多掩飾自己的過犯。一個孩子向其父母透露心事的多寡深淺，端賴其對父母親之理解與信賴，將會決定其是否能放心地向他們訴說、傾談；這裡也提醒我們來反省自己對上帝的確信到何程度。

懺悔是對自己所作所為負責：話說回來，當我們說上帝是滿有慈愛，所以我們無妨為所欲為，反正上帝會赦免我們七十✕七十倍不是嗎？當我們告白上帝是公義的，是愛的，這樣告白本身，就有宣示告白者沒有選擇的空間存在：要麼就是拒絕，不然，就是懺悔，此外沒有出路；這是“to be or not to be”的生存抉擇問題，承擔罪的後果。懺悔並不只是令人自覺心安而已，應是表示對自己的行為負責；另一方面，懺悔乃是因確信上帝的慈悲赦免，可以讓我們的罪行責罰不致斷絕了生路，重新做一個有尊嚴的受造者，恢復人和上帝、人和人之間的關係。由此可知懺悔的重要，以及在信仰上我們必須學習懺悔所涵蓋的課題，也讓我們明白，為什麼聖經會忠實地記載一些令人很訝異的事情。這些豈不就是我的故事？豈不就是進入四旬期的省思故事嗎？

惟有真心的懺悔才能重獲自由，蒙福：《馬太福音》的〈山上寶訓〉中，耶穌對門徒們及新興的馬太信仰團體勉勵說，charity（善行義舉），devotion（祈禱），piety（禁食）應該是出自內心，不僅是儀式、表面的行為。從整個實存的層次，將自己再次獻上於上帝面前，承認上帝為創造主，也告白人的有限性。人的過犯並非出於上帝創造的瑕疵，而是人本身的軟弱所致；因此，只有上帝才能幫助解決人本性的事；一個真正悔改的人，一個真實體驗蒙赦免的喜悅的人，一個真心遵從上帝的旨意的人，才能致力於為別人著想，才會去與別人分享這種蒙恩的喜悅；信徒們若缺乏見證的熱情，理由無它也！

經由與別人的分享，才能更體會上帝不僅是公義的，上帝更是充滿慈悲、憐憫，進而向人宣揚罪得赦免之門是開啟的，是歡迎每個個人的，而非少數基督教徒的專利。

敬拜的目的是要讚美上帝；因此，敬拜要有新的靈，新的心，禮拜才會有真正的喜悅，也因此才會將懺悔罪放在禮拜的開始：惟有先悔罪，禮拜才是真實的，才有醫治、被赦免的平安，才能得到造就、充實。

所以，若是有真正實質的悔改、虔誠、自我操練的信徒和信仰團體，就自然會誠實面對上帝、面對自己，然後將此體驗融入於與別人分享，並成全他人，如此才會有蒙得救、被醫治的真正喜樂及平安。

耶穌說：「虛心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」（太 5:3）。

讓我們彼此勉勵，時時反省、懺悔，努力遵守上帝的話；這樣，在隱祕中察看的上帝，將賜與我們恩典及臨在的喜樂。阿們！